

請 求 延 期 執 行 觀 察 勒 戒 聲 請 表

案號： 年度毒偵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(即被告) 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聲 請 事 項

- 一、應受觀察勒戒人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確定，並經貴署 年度毒偵 字第 號通知到案執行。
- 二、茲應受觀察勒戒人因 ，請准予延期執行。
- 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